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8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38350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廢止該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24300015號函辦理(附件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2023/04/17 17:38:1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